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9236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點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前就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『為利教學進度安排、銜接需求及學校校務運作』等由，得否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『每次申請不得少於6個月』或『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』」疑義，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並經該會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復略以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，如於相關規定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6個月」或「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」，恐與法有違，本部並以99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函轉知在案。復查本部前另函建請該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，以學生受教權為考量而增訂「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」，經該會100年3月16日勞動3字第1000064706號函復認恐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之立法意旨，無法保障受僱者之權益為由，不予採納。

二、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23日及100年3月16日函釋意旨，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，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，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

電子收文



1001042876



「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（年）休業式後一週」為原則，
或結束時點應配合「至學期終了之日（1月31日或7月31日
）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100/12/28
14:20:05

裝

訂

線

